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生明律意（2023）第（268）号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草市街 69 号恒昌大厦四、五、六、七楼

邮编：610017 电话：028 86955303 86955304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杨成林、陈林君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杨成林、陈林君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以下相关文件供本所律师审阅：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 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所作的相关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为复印件且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事项的合法性予以说明，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A 座 606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 20 日以上。公司董事长刘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其中，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维，成都佳合融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刘建平，股东刘珊珊的委托代理人李雪梅代为投票，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587,4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0,700,000）的 67.78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验证，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前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为十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十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7,58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